

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說明會

塑膠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及責任業者相關規範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簡報大綱

01. 公告應回收制度
02. 塑膠平板包材責任物定義與態樣
03. 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範圍及應辦事項
04. 申報表單
05. 業者常見問答集





01

公告應回收制度



我國公告應回收制度

延長生產者責任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類別

● 廢棄物清理法 第15條第2項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範圍(民國114年4月30日)：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分為物品類(表一)與容器類(表二)



乾電池



電子電器



照明光源



鉛蓄電池

容器



- 鐵容器
- 鋁容器
- 玻璃容器
- 塑膠容器
- 紙容器
- 農藥容器

資訊物品



機動車輛



輪胎



平板包材及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塑膠平板容器
- 塑膠襯墊/泡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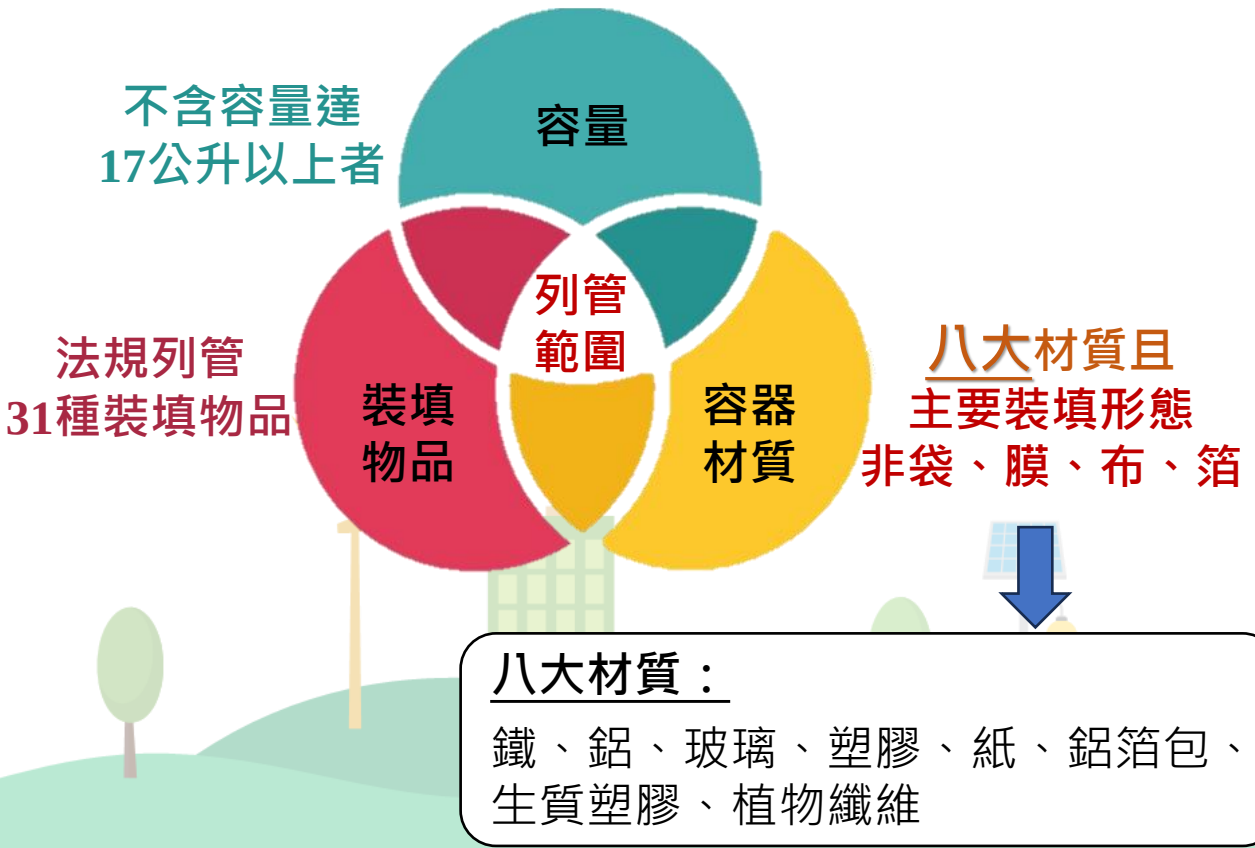


- 紙平板容器
- 非平板免洗餐具
(植物纖維)

公告應回收容器責任物類別

公告應回收容器

1 容器商品(表二)



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表一)

2 平板包材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

Three images showing examples of flat packaging materials: a clear plastic rectangular container, a clear plastic liner, and a clear plastic blister pack.

3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 植物纖維免洗餐具
- 塑膠類(射出成形)

An image of a disposable cup filled with iced tea, made of plant fiber.

公告表二31項容器裝填物品

1.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2.乳製品

3.調味品、醋

4.食用油脂

5.飲料

6.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

7.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8.藥酒，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

9.含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

10.氧氣

11.化妝品(不含彩妝類)

12.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及動物清潔保養用品

13.精油及樹脂狀物質(係指海關進口稅則3301類物品)、香水、除臭劑

14.海水、鹽

15.清潔劑

16.酒精

17.眼鏡清洗液、保養液

18.紙巾、濕巾

19.乾燥劑、除濕劑

20.電瓶液

21.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

22.著色料、顏料、染料、墨

23.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防銹劑、防凍劑

24.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

25.接著劑

26.填縫劑、補土、塑鋼土

27.瓦斯、煤油、燈油、補充用打火機油

28.環境用藥，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

29.農藥

30.肥料

31.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02

塑膠平板包材責任物 定義與態樣



什麼是塑膠平板包材？

1 塑膠平板容器

以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如盒、蓋、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2 塑膠襯墊

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塑膠襯墊及泡殼：係用於包裝或裝填以下8大類商品者

- | | |
|---------------------------------------|-------------------|
| 1.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商品
(資訊物品、食品、藥品.....) | 5.機動車輛零 (配) 件 |
| 2.餐具、廚具 | 6.醫療器材 |
| 3.玩具、文具 | 7.小型電子電器、資訊物品 |
| 4.五金用品、人身/家居飾品 | 8.清潔用品及器具、保養及化妝器具 |

3 泡殼

用於緩衝及保護、便於陳列展示的包裝材料，包括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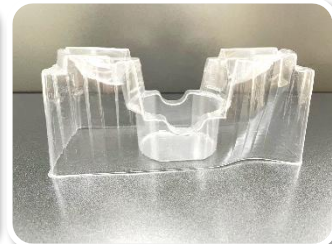


什麼是塑膠平板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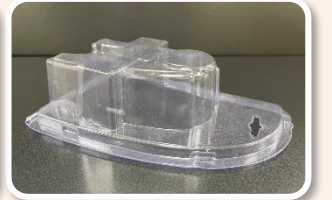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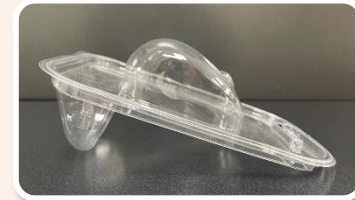
1 平板容器



2 塑膠襯墊



3 泡殼



責任物判定問題-塑膠平板容器與塑膠襯墊差異

塑膠平板容器（有蓋、封膜）

- 製造或販售使用時含蓋或搭配蓋使用
- 蓋的形式可為：封膜、上蓋等



塑膠襯墊（無蓋）

- 無蓋，無法單獨裝填物品陳列，須含有外包裝



這些**不是**塑膠平板包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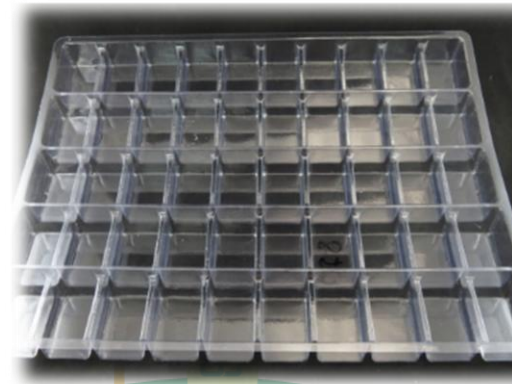
1.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2. 鋁箔免洗餐具



3. 工業用tray盤(常見包裝晶片或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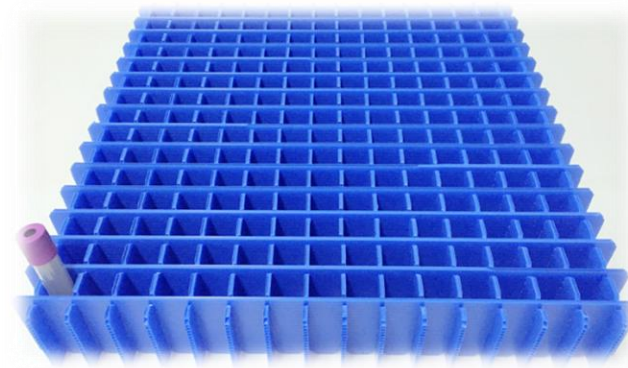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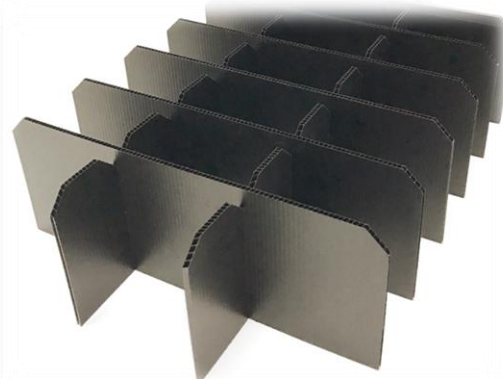


這些**不是**塑膠平板包材

4. 塑膠或壓克力隔板、緩衝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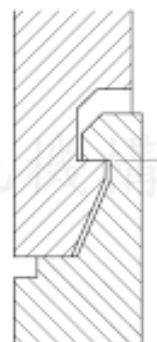
5. 蜂巢隔板(刀卡)



6. 塑膠開窗片、提把



7. 衣領撐/墊片、卡榫



8. 卡套





03

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 範圍及應辦事項



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範圍

塑膠平板容器

- 塑膠：
 1. 製造及輸入業者
 2. 裝填物品成商品：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及輸入業者



- 塑膠平板容器製造業者銷售後，即要申報繳費（申報平板容器銷售量）
- 下游商品業者拿塑膠平板容器來裝填物品製成容器商品後，須申報繳費（申報平板容器購入量）
- 塑膠平板容器製造業者再進行銷售扣抵

塑膠襯墊

泡殼

- 塑膠：
 1. 製造及輸入業者
 2. 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及泡殼的輸入業者
-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及輸入業者



沒有銷售扣抵，塑膠襯墊及泡殼製造業者申報繳費



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責任業者規定

- 未裝填物品的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由製造及輸入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
- 使用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物品成商品，即成為容器商品，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登記、申報及繳費。
- 國內製造的生質塑膠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由原料製造、輸入或板材輸入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

非屬裝填物品定義：

- 製作與販售現場相同

不移轉申報及繳費責任：

- 平板容器及非平板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

例子：便當店、飲料店、水果店、夜市攤商



裝填物品成商品定義：

1. 生產地與販售現場不同
2. 裝填公告表二31項物品
(絕大多數裝填食品類)

移轉申報及繳費責任：

- 容器商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前端製造、輸入平板容器及非平板免洗餐具業者得檢具銷售證明辦理銷售扣抵。



如何辦理銷售扣抵？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13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可扣抵之責任物	可扣抵之銷售量	需備齊之文件
非生質塑膠製成之： •平板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u>銷售</u> 給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成 <u>容器商品</u> 之數量	1.銷售量扣抵彙總表 2.銷售發票 3.證明為 <u>製成</u> 容器商品之實體、樣品、標籤、照片、圖示 4.其他足茲證明製成容器商品可供銷售扣抵之文件
•生質塑膠原料 •生質塑膠板材	<u>非銷售</u> 給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數量	1.銷售量扣抵彙總表 2.銷售發票 3.證明為 <u>非製成</u> 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免洗餐具之實體、樣品、標籤、照片、圖示 4.其他足茲證明非製成上述產品之文件

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規定

- 責任業者應於114年7月1日起，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責任。
- 登記、申報及繳費責任業者：
 1. 塑膠襯墊及泡殼之製造及輸入業者：製造業申報銷售量、輸入業者申報輸入量
 2. 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及泡殼之輸入業者：申報輸入量
- 與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責任業者規定略有不同，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之申報及繳費責任，不移轉給下游商品製造及輸入業者。



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責任彙總表

項次	材質	類別	登記	申報	繳費	回收標誌
1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製造、輸入業者	V	V	V*	V
2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製造、輸入業者	V	V	V	V*
3	生質塑膠原料	製造、輸入業者	V	V	V	-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	輸入業者				
	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包材板材、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製造業者	V	V	-	V (板材業者除外)
	生質塑膠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輸入業者	V	V	V	V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物品成容器商品者，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繳費。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回收標誌標示方式規定尚待公告，公告後有實施緩衝期，屆時依公告內容辦理。

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重點規定

■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

➤ 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略)。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二條

➤ 營業量：

1. 平板包材製造業者營業量：責任物的銷售量。
2.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營業量：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
3. 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4.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 **進口量**：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

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重點規定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三條：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六條：

-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第七條查定課費：既有已採查定課費之塑膠平板容器責任業者，若因增加登記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則將取消查定課費，須依規定連續兩年以上申報應繳費金額未達10萬元，且符合其他相關資格後再行提出申請。
- 第九條申請年度申報繳費：需連續1年申報應繳費金額未達10萬元，始可提出申請。故既有已採年度繳費之塑膠平板容器責任業者，若增加登記及申報塑膠襯墊、泡殼營業量，須依規定按期申報、繳費。

如何辦理出口扣抵？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1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出口方式	直接出口	間接出口
輸出至 <u>國外</u>	• <u>出口報單</u> • <u>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u>	1.輸出者之<u>出口報單</u>、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 2.責任物銷售至輸出者之各階段交易之<u>銷貨發票</u>。 3.輸出者出具<u>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u>。
•銷售至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 •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者	•海關核發之<u>B1或D1報單</u> •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u>零稅率發票</u>扣抵聯 •<u>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u>	1.海關核發之<u>B1或D1報單</u>、銷售者銷售予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u>零稅率發票</u>扣抵聯或經財政部核可之其他證明文件。 2.責任物銷售至銷售者之各階段交易之<u>銷貨發票</u>。 3.銷售者出具<u>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u>。

實施期程

自7/1起，當年度應繳費金額
累計達1,200元者，即應向循
環署辦理登記！

每單月30日前，申
報前二個月的營業
量或進口量

緩衝期
2年

某業者7/1~8/31累
積應繳費金額
逾1,200元

112年5月19日

公告日

114年7月1日

實施日

114年8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登記責任業者
並第一次申報、繳費
(自7/1至8/31之
營業量或進口量)

登記時程案例說明



我是責任業者 我要如何計算繳多少錢？

應繳費金額怎麼算？(此處為簡化版，出口扣抵另計)

- 製造或輸入平板包材 = 平板包材營業量或進口量(重量) × 費率
- 進口商品含平板包材 = 進口商品重量 × 平板包材占商品重量比率(機關指定12%) × 費率
OR
= 業者自行依實際平板包材進口量(重量) × 費率

當年度應繳費金額未達1,200元，為免列管業者，無須登記、申報及繳費

- 提示一：PET平板包材費率 11元/公斤，PET平板包材年製造或輸入量逾109公斤即應主動登記、申報。
- 提示二：塑膠平板包材適用綠色費率（使用再生料折扣15%）
- 提示三：已登記平板包材責任業者，若未辦理廢止登記列管，每期即應按期申報及繳費，即使當期無營業量或輸入量，仍應上網進行「零申報」。



04

申報表單



責任業者登記

●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貳、登記類別		
☐ 製造業	☐ 輸入業	☐ 受託代工業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 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 ☐ 塑膠襯墊或泡殼)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不需繳費容器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 生質塑膠	☐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農藥 ☐ 特殊環境用藥 ☐ 乾電池 ☐ 機動車輛 ☐ 輪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照明光源
【首次製造日：年 月 日】	【首次輸入日：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年 月 日】
參、繳驗文件		

1. 原已登記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不需再重新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直接更新登記類別「**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2. 原平板容器責任業者，若亦有製造或輸入塑膠襯墊或泡殼，仍須登記「**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
3. 進口商品夾帶塑膠襯墊、泡殼輸入業者，應登記「**平板包材（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

責任業者申報（平板容器製造/輸入）

● 表三：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1. 製造或輸入「平板容器（未裝填商品）」，責任業者維持申報表三。
- 2. 本次新增列管的「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不會申報到此表。

表三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業者類別： ☐ 製造業 ☐ 輸入業

填表用途： ☐ 營業量申報 ☐ 補申報 ☐ 修正申報 ☐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 年度 ☐ 第 期 ☐ 全年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進口報單編號 (輸入業者填寫)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公斤) (r)	空重 (公克)	營業量(A1) (銷售量)	進口量(A2)	銷售扣抵量(B1)	出口量(B2)	應繳費量(C) (C=A1+A2-B1-B2)	應繳金額(E=rxC) (四捨五入至整數)(E)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責任業者申報（塑膠襯墊、泡殼製造/輸入）

● 表三之一：塑膠襯墊、泡殼製造或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1. 製造或輸入「塑膠襯墊、泡殼（未裝填商品）」，應申報表三之一。
2. 平板容器營業量，請申報表三，勿與塑膠襯墊或泡殼混合申報。
3. 塑膠襯墊、泡殼無銷售扣抵量。

表三之一

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製造業☐輸入業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年度☐第____期☐全年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進口報單編號 (輸入業者填寫)	材質 <u>細碼</u>	費率 (元/公斤) (r)	空重 (公克)	營業量(A1) (銷售量)		進口量(A2)		出口量(B)		應繳費量(C) (C=A1+A2-B)		應繳金額 (E= <u>r</u> ×C) (四捨五入至 整數)(E)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數量(<u>個</u>)	重量(公斤)	數量(<u>個</u>)	重量(公斤)	數量(<u>個</u>)	重量(公斤)	數量(<u>個</u>)	重量(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責任業者申報（平板容器商品製造）

● 表二之一：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物品成容器商品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1. 原平板容器裝填物品成商品，容器商品製造業者應申報表二容器商品營業量，自114年7/1起（第四期申報），改申報表二之一。
2. 本次新列管的「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不會申報到此表。

表二之一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物品成容器商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業者類別： ☐ 製造業 ☐ 輸入業																	
填表用途： ☐ 營業量申報 ☐ 補申報 ☐ 修正申報 ☐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 年度 第 期 全年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 (製造業者填寫)	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 (委託製造業者填寫)	材質細碼	費率 (元/公斤) (r)	容積 (毫升)	容器空重 (公克)		營業量(A1) (容器購入量/委託代工量)		進口量(A2)		出口量(B)		應繳費量(C) (C=A1+A2-B)		應繳金額(元) (E) (E=r×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容器本體	附件	(重量應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									
								數量 (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責任業者申報（進口商品夾帶塑膠襯墊、泡殼輸入）

● 表十五：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業者進口量申報表

1. 本次新列管的「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輸入業者，應申報表十五。
2. 須填報進口報單上之貨品名稱及進口商品淨重
3. 可自行量測「塑膠襯墊、泡殼」空量或選擇機關指定商品重量比例12%(需為相同材質)

表十五

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進口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業者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用途：☐進口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年度 ☐第____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號	貨品名稱	材質 細碼	費率 (元/公斤) (r)	商品淨重 (公斤) (A)	塑膠襯墊或泡殼重量(二擇一)(B)					塑膠襯墊或泡 殼出口量 (公斤) (C)	應繳費重量 (進口總重 -出口量) (D)	應繳金額 (E=r×D) (四捨五入至整數) (E)	備註
					依機關指定占重比率(12%) 計算重量 (限包材為同一種塑膠材質)		自行量測重量						
					機關指定 占重比率	包材進口 總重(公 斤)(B1)	數量	空重 (公克)	包材進口 總重(公 斤)(B2)				

責任業者類別(1/3)

塑膠平板容器

商品型態		責任業者身分	範例	申報表
平板包材	裝填物品			
塑膠平板 容器	未裝填	平板包材(平板容器) 製造、輸入業者		表三
	公告表二 31項裝填物	容器商品製造、 輸入業者		表二之一

責任業者類別(2/3)

塑膠襯墊及泡殼

商品型態		責任業者身分	範例	申報表
平板包材	裝填物品			
塑膠襯墊、泡殼	未裝填	平板包材（塑膠襯墊、泡殼） 製造、輸入業者		表三之一
塑膠襯墊、泡殼	8大類 裝填物	購買襯墊或泡殼 裝填產品成商品 國內製造業者 （非責任業者）		X
		平板包材（進口 商品含塑膠襯墊、 泡殼）輸入業者		表十五

責任業者類別(3/3)

塑膠襯墊及泡殼

輸入公告應回收容器或物品中含有塑膠襯墊、泡殼

商品型態		責任業者身分 (兼具兩種以上身分)	範例	申報表
平板包材	裝填物品			
塑膠襯墊、 泡殼	8大類裝填物 (含公告表二之 容器商品)	平板包材 (進口商品 含塑膠襯墊、泡殼) 輸入業者	 	表十五
		容器商品輸入業者		表二
	8大類裝填物 (含公告表一之 物品)	平板包材 (進口商品 含塑膠襯墊、泡殼) 輸入業者	 	表十五
		物品(乾電池)輸入業者		表八



04

業者常見問答集



責任物相關問題

Q. 塑膠襯墊或泡殼裝填物品「玩具」定義？

A. 玩具泛指民眾可用來玩的物品，因玩具商品種類具多元性質，如黏土、布偶、傳統童玩等，故定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實施檢驗之玩具商品項目。

Q. 塑膠襯墊或泡殼裝填物品「醫療器材」定義？

A. 定義範圍同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包含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

Q. 藥品的鋁箔塑膠泡殼包裝，是否屬於列管？

A. 除醫師處方藥品外，包裝指示藥品、成藥或健康食品的鋁塑泡殼，均屬本次新增列管範圍。

Q. 包裝彩妝品附的器皿、工具或彩妝品容器內含的塑膠平板包材，是否屬於列管？

A. 彩妝品容器或其器皿、零配件等內含的塑膠平板包材，屬本次新增列管範圍。

責任業者相關問題

Q. 既有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是否要重新登記、修正申報方式？

A. 無須重新辦理變更登記、平板容器營業量申報表無變更，但須留意申報材質細碼有變動。

Q. 既有平板容器商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是否要重新登記、修正申報方式？

A. 仍屬於容器商品業者，故無須辦理責任業者變更登記。但平板容器商品的營業量申報表須改為表二之一，且留意申報材質細碼有變動。

Q. 若已登責任業者當期沒有營業量、輸入量或未達應繳費門檻，是否要申報？

A. 已登記責任業者若無辦理廢止登記列管，每期仍須申報當期營業量、輸入量及繳費，若無營業量或輸入量時，仍應進行零申報。

Q. 銷售塑膠襯墊或泡殼裝填商品，如何銷售扣抵？

A. 塑膠襯墊或泡殼無銷售扣抵，製造或輸入塑膠襯墊或泡殼，即由製造或輸入業者申報、繳費。



敬請指教
Thank You

